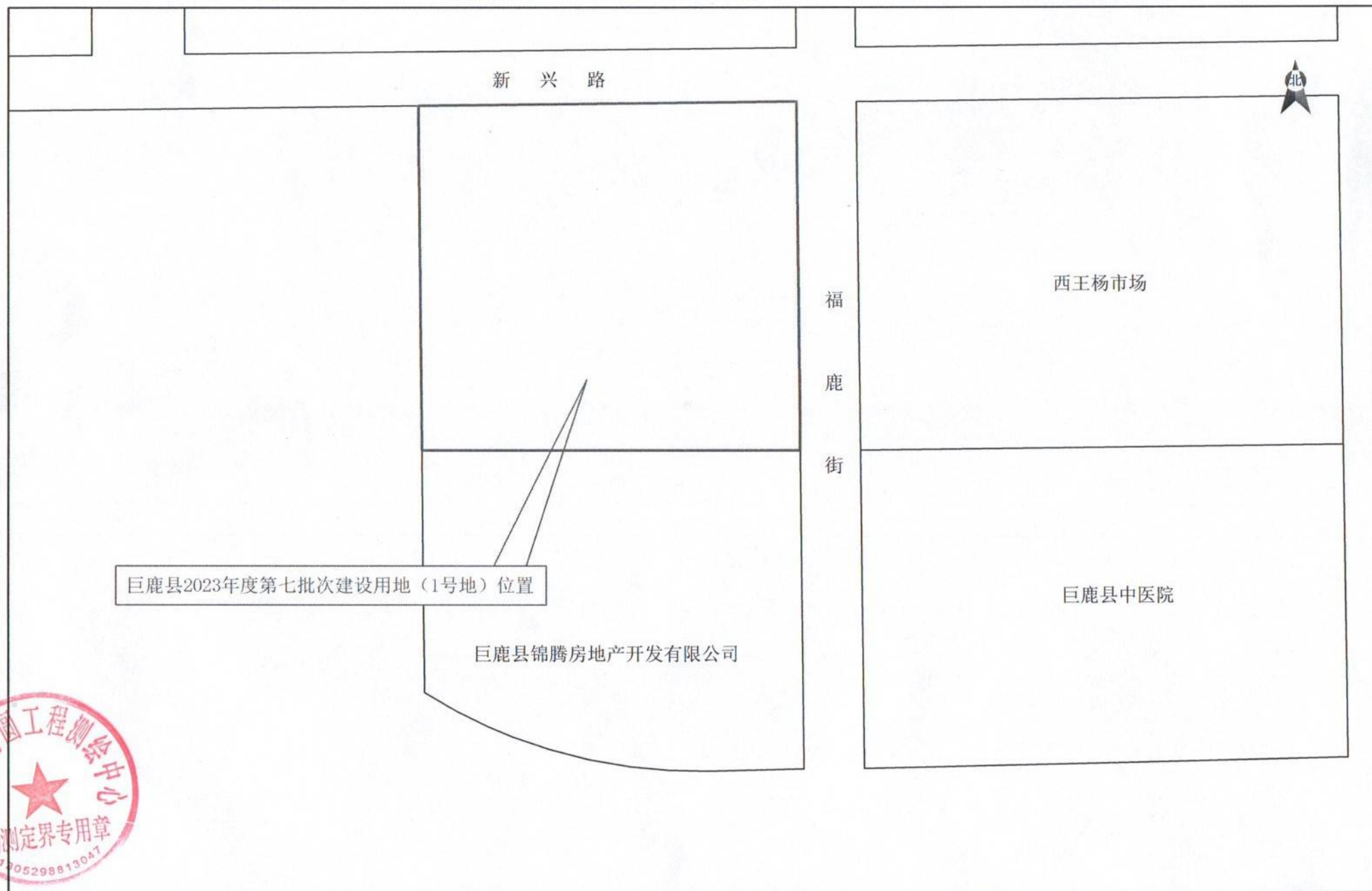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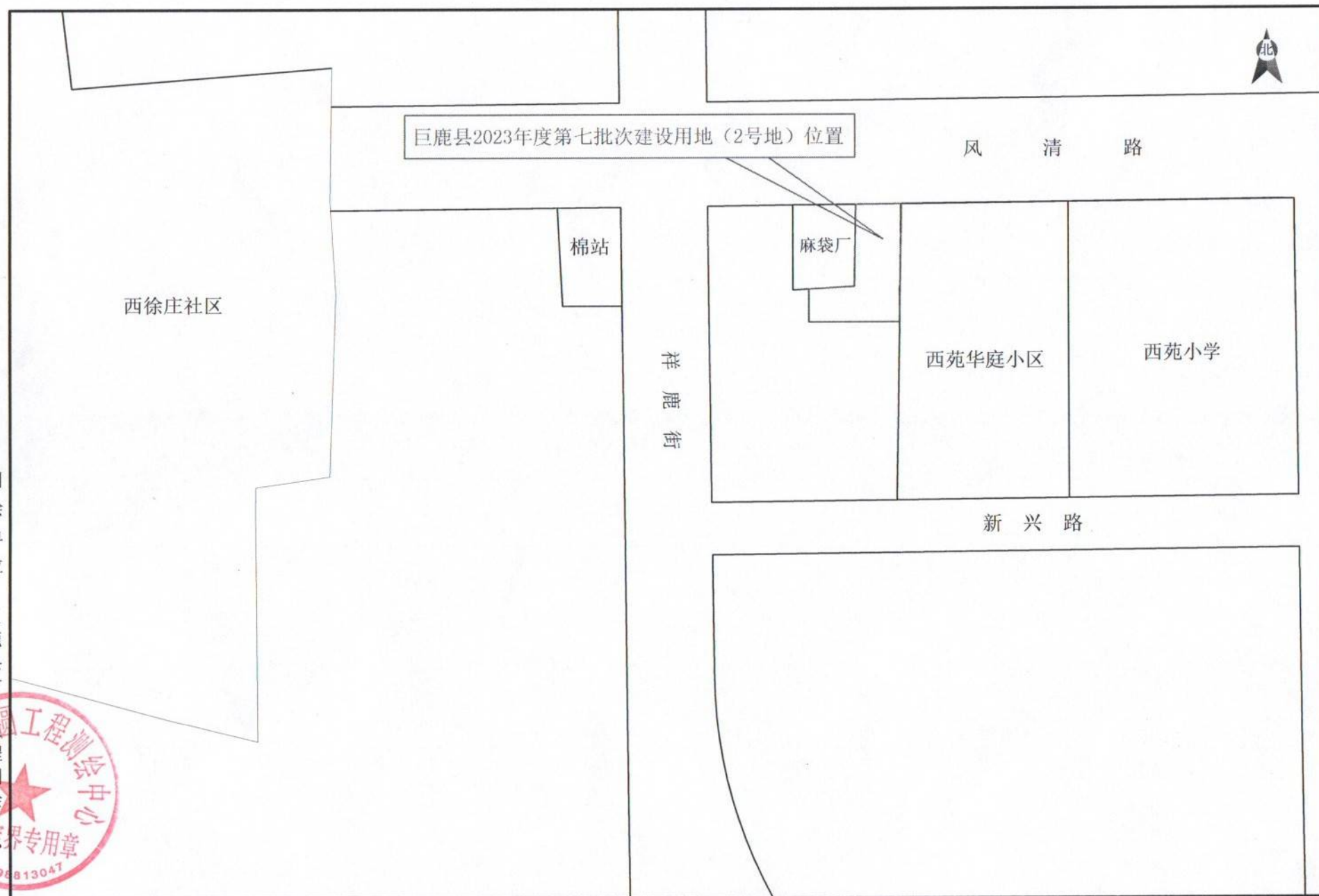
巨鹿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地理位置图



测绘单位：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

1:3000

巨鹿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地理位置图



测绘单位：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



比例尺：1：3000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西徐庄社区（东：福鹿街；西：河北良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南：巨鹿县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北：新兴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3.4383			0.0003	0.1345	3.3035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钮建广	0.0003	钮建广
2	钮立标	0.1345	钮立标
3	西徐庄集体用地	3.3035	钮立标

4	合计	3.438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杨树	钮建广	2棵	
银花树	钮立标	230棵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孙小阳" (Sun Xiaoyang).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Z. J. Le".

2013 年 6 月 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王杨社区位于西王杨社区（东：福鹿街；西：河北良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南：巨鹿县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北：新兴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王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王杨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4244			0.4244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王树连	0.1815	王树连
2	杨胜保	0.1410	杨胜保
3	王锁生	0.1019	王锁生
4	合计	0.4244	杨瑞芳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银花树	王树连	556棵	
银花树	王锁生	260棵	
银花树	杨胜保	365棵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郭永芳 孙永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永刚

2023 年 6 月 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西徐庄社区（东：西苑华庭；西：西徐庄社区地；南：西徐庄社区地；北：风清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273			0.1936		0.0337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西徐庄社区集体用地	0.227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良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	1069平方米	
硬化路面	河北良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	867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κ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邵永兴, 孙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

2023年6月9日